

关于变更中国物理学会个人会员会费标准 及取消团体会员的提案

(2015年9月10日中国物理学会第十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)

中国物理学会第十届理事会非常重视会员工作。2012年，常务理事会讨论并成立了会员管理工作小组。2014年6月，常务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“关于贯彻实施《中国物理学会个人会员管理条例》的决定”，以切实保障会员的各项权利。

会费标准是会员管理工作小组讨论的重要内容之一。2014年7月，民政部、财政部为推进社会团体依法自主自治、激发社会团体的活力，联合下发“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”。该通知为学会的会员工作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。

中国物理学会现行的会费标准是2003年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，普通会员为60元/年或200元/四年，终身会员为600元。经过调查，许多兄弟学会如：中国力学学会、中国光学学会、中国晶体学会等，其普通会员会费均为100元/年。据统计，2009-2013年间，学会每年的会费收入平均只有32790元，仅占学会业务活动支出不到10%，并且受近年来通货膨胀的影响，该比例还在下滑。显然，过低的会费标准严重妨碍了学会的会员服务 and 会员发展工作，提高会费标准势在必行。

2014年9月，中国物理学会十届十次常务理事会提议，个人会员会费标准变更为：普通会员120元/年或者400元/四年；终身会员1200元；学生会员会费减半。同时，为适应时代发展要求，与国际接轨，建议取消团体会员。